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其中包括）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其進展因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的出行管控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估計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前後刊發。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的預期日期。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以供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舉行。

(3)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純彬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純彬先生（主席）及朱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薛紅女士及徐曉艷女士。